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农计财字〔2024〕1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青岛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部署，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20 号）要求，2023 年起启动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根据我市实际，制定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2023 年—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和省市一号文件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通过贷款贴息奖补，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支撑。

二、政策内容

2023 年—2025 年，对建设主体通过贷款投资建设现代农业设施，财政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同一建设主体申报贷款贴息的同

笔同期贷款，不得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补贴、补助。贷款事项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以财政补助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一）贴息对象。贴息对象青岛市范围内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二）贴息范围。2023年1月1日以来建设主体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和提供支撑服务的公共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不含日常生产经营性用途的贷款资金。现代设施渔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设施种植业包括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和植物工厂以及不改变耕地地类的拱棚、塑料大棚等，设施畜牧业包括集约化工厂化设施畜禽养殖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产前的集约化育苗、产后的冷藏保鲜、冷链物流和仓储烘干等。

（三）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市级以上财政按照贷款额的2%（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进行贴息，以后年度可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同一建设主体贴息金额为贷款主体贴息期间内各笔贷款贴息之和，单个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贴息期限。贴息支持限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

（五）不予扶持事项。贷款资金用途不属于贴息支持范围；建设主体节能、排污指标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建设主体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等；建设主体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起负面舆情；建设主体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等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贷款贴息；未按合同规定偿还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含“借新还旧”“还旧借新”或“展期”类贷款。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入库。建设主体需注册登录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进入“融资项目库”板块，选择“项目申报”——“新增项目”，根据系统提示，在线填写信息，上传相关附件，点击“保存”后“提交上级”。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季度开展项目储备，并及时做好项目审核入库工作。

（二）组织申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申报。建设主体需提交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书（附件 1），提供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等相关材料。建设主体对申请的每笔贷款及还息的真实性、贴息资金合规性、贷款资金用途合规性负责。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 1 月 20 日为建设主体提交上一年度贴息申报材料截止日。

（三）区（市）审核。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建设主体提

交申报材料截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主体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条件、贷款及利息额是否真实准确、贷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补贴范围、贴息资金计算是否准确等逐项进行审核，会同区（市）财政部门对是否重复申报财政补助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确定的贴息主体名单、贷款银行和贴息金额等信息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四）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区（市）审核后贴息金额的 10%。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建议，做好贴息资金预算安排，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贷款贴息资金兑付至建设主体还款账户。

（五）市级备案。区（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审核发放情况及试点实施情况（包括具体项目的贴息金额、贷款规模、所属领域、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主体、投资规模、资金兑付和实施效果等），连同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汇总表（附件 2），于每年 2 月 19 日前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青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贷款贴息工作。各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细化贴息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制定实

施方案，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贷款贴息试点的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托现代设施农业融资建设项目储备库，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要加强对贷款贴息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把关，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收回贴息资金并取消该主体以后年度申请涉农项目补贴资金资格，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建设主体要自觉接受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加大融资支持。各级要把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作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重要抓手，建立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引导各金融机构出台优惠政策，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抵质押模式，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贷，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等，切实做到让利于民。农担公司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双控”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服务。

（四）搞好宣传总结。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政府网站以及自媒体等平台，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成效宣传，营

造良好氛围。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上报试点项目开展情况的总结，充分挖掘、及时宣传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及成效，分析和改进试点工作中的不足，切实将项目实施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充分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处	袁 伟	0532-66999638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赵嘉伟	0532-85853519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配置处	张 敏	0532-85731234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	孙鼐然	0532-66999619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处	周 浒	0532-66999683

附件： 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书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__年度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申报书
(封面)

主体名称: (签章)

主体属地: (区、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

1. 申报主体以贷款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非法人主体填报贷款人姓名），且须名称一致，子公司需单独申报。

2. 不需另行加印封面格式。不用贴塑纸张，需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加盖个人手印）。

二、主体概况表

1. 银行账户信息填写申报主体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开户行，银行账户名称应与贴息申报主体名称一致。

2. 贷款金额和申请贴息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4 位。

三、承诺书

承诺书承诺主体盖章：如申报主体为非法人主体，此处由贷款贴息申报人签字，并加盖个人手印。

四、材料装订

申报书应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附报的复印材料应将原始材料上的印章复印清楚；复印件每页加盖申报主体公章（非法人单位加盖个人手印）。申报材料一律按所列顺序装订。

主体概况表

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设施	投资规模 (万元)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度贷款贴息申请					
贷款银行及 贷款合同号	单笔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当期贷款 计息天数	申请贴息 金额 (万元)	贷款 用途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2024 年申报 2023 年度贷款贴息；当期贷款计息天数指这笔贷款 2023 年度正常还款（逾期还款、罚息等除外）的计息天数；申请贴息金额指这笔贷款 2023 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正常还款（逾期还款、罚息等除外）申请的贴息金额。

承诺书

我主体自愿申报 202__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已认真阅读《青岛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 本申报书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申请贴息贷款直接用于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和提供支撑服务的公共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贷款；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不含日常生产经营性用途的贷款资金。

3. 申请贷款贴息的同笔同期贷款，不再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补贴、补助。

4. 建设主体节能、排污指标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政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

5.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材料按顺序排列装订，并加盖公章（非法人主体加盖个人手印）：

1. 法人证明复印件（非法人建设主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贷款合同、贷款放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3. 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4. 设施农业建设土地、环评（如涉及）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设施农业委托建设合同、发票或自行建设购买原材料合同、发票等；
6. 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证明；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汇总表（202*年）

填报单位：

序号	主体名称	所属领域	总投资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计息 天数	申请贴 息金额 (万元)	核定贴 息金额 (万元)	贴息拨付银行 信息	
							起始日 (202*/**/*)	截止日 (202*/**/*)				贴息拨 付银行	贴息 拨付 账号

- 备注：1. 所属领域是指设施种植业、设施畜牧业、公共服务设施；
 2. 同一建设主体有多家贷款银行、多笔贷款请分别填写；
 3. 此表可用 excel 格式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